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已进入审计总结阶段,会计师认为部分本年新增的工程收入在手续齐备性、客户履约能力等方面存在瑕疵。会计师对项目是否由公司执行控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尚在总结阶段。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其中存在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的终止上市情形

2025年共确认工程项目业务收入3.05亿元,其中第四季度确认2.72亿元,占比89.13%。本公司项目收入实际回款较低,实际回款占比约30.22%,对供应商结算比例较低,实际支付比例约44.30%。部分项目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还需通过获取更多审计证据,进一步论证公司对项目控制和重要投入的充分性。会计师对项目是否由公司执行控制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存疑,对于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以及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以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无法论证完毕。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新增工程业务收入扣除风险。2025年,公司新增工程业务收入2.10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新增市政工程类项目与原有主营业务在应用场景、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等方面存在差异,是否进行收入归集需借助行业专家进一步论证。

(3)集成业务收入调整风险。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将系统集成项目中6个项目主要履约义务与实际主导与执行,应按净额法核算,将对相关项目收入核算方法予以规范调整,累计核算差异金额278.26万元。

(4)备用金流向尚未明确,不排除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年审会计师认为,前十大备用

金涉及人员中,存在与公司二大东何文辉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该等人员不属于法定关联方,虽尚未获关联方借支人员及公司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关联方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完成全面核查验证,相关事项尚需在补充获取资料并进一步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最终明确结论。

(5)业绩预告无法完成的风险。截至2025年末,中科创云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当期业绩预告目标。年审会计师认为,业绩承诺方目前财务状况不足以支撑其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9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业绩预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报”)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中审计服务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已进入审计总结阶段,会计师认为部分本年新增的工程收入在手续齐备性、客户履约能力等方面存在瑕疵。会计师对项目是否由公司执行控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尚在总结阶段。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9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永02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其中2026年4月14日前为9.69元/股,2026年4月14日起为9.77元/股)的130%,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公司于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永02转债”。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7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2023年、2024年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自2025年7月8日起,“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69元/股。因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6年4月14日起,“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7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039、2024-071、2025-060、2026-012)。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永02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每次发行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0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其中2026年4月14日前为9.69元/股,2026年4月14日起为9.77元/股)的130%(其中2026年4月14日前为12.60元/股,2026年4月14日起为12.71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永02转债”的决定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02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02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永02转债”赎回的全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均不存在交易“永02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7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永02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10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殿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3.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01

债券代码:2556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份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601,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8.40%,占公司总股本的55.31%。

● 郑州瑞茂通及方永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份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方永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0,082,574,22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721.49%,占公司总股本的927.88%;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及轮候冻结股份10,668,267,49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21.49%,占公司总股本的981.78%。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隆”)、方永先生、刘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份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0,082,574,22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721.49%,占公司总股本的927.88%;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及轮候冻结股份10,668,267,49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21.49%,占公司总股本的981.78%。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标的资产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轮候冻结	冻结/标记日期	冻结/标记原因	冻结/标记类型	冻结/标记期限
郑州瑞茂通	6,000,000	1.59%	0.61%	否	2026年4月8日	质押	质押冻结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40,000,000	7.21%	3.69%	否	2026年4月8日	质押	质押冻结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104,443,265	100.0%	51.02%	否	2026年4月8日	质押	质押冻结	轮候冻结
合计	601,043,265	108.40%	55.31%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8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600,000	100%	53.02%
上海豫隆	89,288,571	8.22%	0	0	0	0
方永	21,296,000	2.00%	0	31,260,000	100%	2.89%
合计	13,269,83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6,060,000	66.0%	6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0,082,574,22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464.70%,占公司总股本的927.88%。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信用评级事项,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二)至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zneo@zjvn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了《振江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和《振江股份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等事项,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胡翼
独立董事:谭建刚

财务总监:张林
董事会秘书:袁建军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二)至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zneo@zjvn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振江股份证券部
电话:0510-9866508
邮箱:jzneo@zjvn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捷登零碳	7,667,300	5.75%	7,667,300	7,000,000	100%	5.75%
合计	7,667,300	5.75%	7,667,300	7,000,000	100%	5.75%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与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对捷登零碳所持公司股份7,667,300股予以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